

台山市四九镇自建房“11·13”一般坍塌 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13日11时20分许，台山市四九镇东冠花瓶村**号之一一闲置老旧的农民自建房进行房屋拆除重建施工，发生坍塌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事故发生后，台山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台山市四九镇自建房“11·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市政府批复同意结案后，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批复要求，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吸取事故教训总结经验，举一反三，并迅速对照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市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台山市四九镇自建房“11·13”一般坍塌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台安委办〔2025〕46号），成立了由四九镇政府、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调查评估组。对照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内容，组织有关单位

开展自评。2025年12月19日，评估组现场开展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座谈交流等方式梳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行政处罚建议：甄某桥是东冠花瓶村**号之一房屋拆除重建项目承包人及主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工人教育培训不到位，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台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落实情况：2025年2月，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对甄某桥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3月，对其作出罚款12030元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处理建议：建议责成四九镇委、镇政府分别对建设办负责人、东冠村委会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管中的敏锐性，及时发现违规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2）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后，四九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责任倒查机制。镇主要领导第一时间约谈了镇建设办负责人与事故所在地村委会负责人。谈话旨在深入了解事故情

况，剖析事件暴露出的日常监管、巡查排查、政策宣传落实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与失职失责问题，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的警示与教育，进一步压紧压实镇村两级在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中的属地责任。两位被谈话人在谈话会后，立即制定个人及所在部门的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四九镇纪委对两位被谈话人的整改承诺落实情况和牵头负责的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常态化督办，确保谈话效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果，防止“一谈了之”。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有关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其中，四九镇事故发生后，镇党委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召集全镇干部职工、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事故案例，深入剖析本镇在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红线意识不强、底线思维薄弱等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要求全体干部从思想根源上深刻反思，切实将安全发展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四九镇明确要求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在今后的城镇规划、项目建设、民生工程乃至日常管理中，凡是涉及安全的问题，必须优先研究、优先部署、优先保障资源，

从决策源头防范风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党组会议、局务会议等，深入探讨事故经过，剖析事故成因，局领导对自建房领域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要求监管人员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门市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做好相关监管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克服麻痹心理，推动我市住房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强化对基层业务培训指导

针对镇（街）村镇自建房监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薄弱的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事故发生后重点围绕施工安全风险识别、隐患整改等方面开展专项培训，通过指导各镇（街）组织村居“两委”开展自建房屋安全网格化、清单化排查，做到“排查不漏一房、处置不漏一处”，各部门信息同步互通。针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危破房，要求坚决撤离场内所有人员，依法立即停用，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通过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和闭环管理，做到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同步建立镇街帮扶机制，定期组织专家现场指导，确保基层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三）强化自建房安全监管

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监管意识，通过多种措施及时消除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其中，四九镇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部署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排查范围覆盖全镇所有行政村，聚焦以下重点：

一是在建自建房，严格检查建设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图施工，是否存在盲目加层、野蛮装修、擅自改变承重结构等行为，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到位。二是重点排查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养、经过改建扩建、用作经营性用途（如农家乐、民宿、店铺等），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房屋。检查房屋地基、承重墙体、梁柱、楼板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开裂、变形、沉降、腐蚀等安全隐患。三是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排查与处置力度。采取“镇干部包片、村干部包组、网格员包户”的方式，进行拉网式、起底式排查。建立台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房屋，逐一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销号管理。根据危险程度，立即采取停止使用、撤离人员、设置警示、维修加固、拆除等分类处置措施，确保“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在排查行动中，累计完成 2.6 万余间自建房屋的排查梳理，完成整治危破房 672 间，通过围蔽、拆除等处置方式，有效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切实筑牢农村自建房安全防护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扎实推进我市自建房日常排查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进行，筑牢自建房安全防线。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实行“市级定政策、镇级抓落实、村居做落地”的闭环管理。每逢重大节假日和汛期，通过发文、粤政易工作群等方式提醒镇街加强排查巡护，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排查，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立即撤离人员，落实房屋安全管控，切实做好排险

除患措施，同时增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联合属地镇街对44栋房屋开展排查整治，开展房屋安全鉴定18间，并向责任单位和产权人下达《房屋隐患告知书》，强力督促立行立改。这一系列举措，有效实现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转变，将房屋安全管理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居住安全感和满意度。同时，配合上级完成《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部门讨论等流程。严格要求各镇（街）在农房建设管理中坚持规划先行、一户一宅、节约土地、高效利用，尊重农村公序良俗，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简约实用的村庄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农房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产和生态用地，并做好与上位国土规划空间的衔接。

（四）强化安全宣传警示教育

各有关单位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有效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其中，四九镇多措并举，重点宣传《土地管理法》《建筑法》等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申请报建流程、安全建设常识、常见安全隐患识别、应急避险知识以及违法建设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利用本镇两个赶集日场合，累计发放自建房宣传手册50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100余张、悬挂横幅标语50余份。依托镇村广播、23个村民微信群定向转发安全知识短视频及政策解读150余条，让自建房安全常识、典型事故案例及相关管控政策家喻户晓，提升

群众安全建房意识和主动排查隐患的自觉性。结合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深入 23 个村（社区）开展上门入户宣传工作，面对面向群众讲解房屋安全知识，特别是针对有建房意向、正在建房或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户，进行重点宣传和提醒。并着力强化安全培训，以农村自建房安全生产规范为培训主题，聚焦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实操技能、安全隐患排查处置三大重点内容，组织全镇村干部、建筑工人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累计参训 100 余人次，切实提升参训人员的安全管理能力、风险防范意识和规范化施工技能，从源头筑牢农村自建房安全生产防线。此外，还将农村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常态化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持续开展，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村民自觉遵守建房规定，主动排查整治隐患，共建安全家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预防为主、宣传先行、服务到户”的原则，多措并举、精准发力，切实提升基层群众的安全意识和建房规范认知水平。通过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宣传小组，分时段分片区深入村镇一线开展宣传活动，面对面、点对点向村民讲解新建、改建、扩建农房的合法审批流程、设计施工基本要求及常见安全隐患识别方法。重点聚焦地基处理、结构承重、材料选用、施工用电、高处作业等关键环节，用真实案例警示风险，增强群众“自己是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在宣传活动期间联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解答村民在建房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如

图纸合规性、施工队伍资质核查、隐患自查方法等，并对存在明显风险的在建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整改建议，实现“宣传+服务+指导”一体化推进。同时以通知提醒、会议传达等方式要求属地加强自建房安全宣传，推动安全知识进村入户、入脑入心，逐步构建“政府引导、群众参与、社会协同”的农村建房安全共治格局。此外，还积极发动各镇街选派乡村建筑工匠参加江门市住建局组织的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班，通过“安全+理论+实操”模式，提升其安全生产意识、专业技能及实操能力，为农房建设提供人才支持，目前已累计培训 446 人，并发放了结业证书。

四、发现的问题

本次评估抽查了涉事同类型的企业一个，评估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不完整、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中个别人员操作证复印件过期未及时更新等问题，已督促该企业落实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杜绝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时刻绷紧防范化解风险这根弦，抓早抓小、抓细抓常，把风险想在前、把漏

洞补在前、把准备做在前，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严查严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二）进一步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要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高质量开展，全力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扎实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帮扶行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严管常态化措施机制，严格精准执法和追责问责，倒逼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尽责，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以赴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将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建立实施情况纳入指导帮扶和监管内容，推动生产经营将隐患自查自纠自改融入日常工作，持续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用好举报线索，依法依规开展线索核查，特别是涉及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的举报，迅速核查，严肃处理，重奖激励，提升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成效。

六、评估结论意见

评估组认为本起事故的各有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了处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持续有效推进。